

租赁合同

甲方：博罗县九潭天羽漂染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东壕鑫实业有限公司


甲、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关于租赁厂房问题一致达成协议：

- 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园洲镇九潭长寿路中的厂房 387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。
- 二、租金及租用方式：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10 元人民币，乙方的租用期限为 5 年，即从 2023 年 3 月 0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三、租金支付方式：乙方以每月支付租金给甲方且在本月 15 号前必须支付本月的租金。逾期甲方按应收租金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加收滞纳金
- 四、在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转租或作部分出租或从事非法活动。如需转租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转租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都由乙方负责。
- 五、在租赁期内，甲方的建筑物如遭到人为破坏（如所有门窗等）或因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，一切维修经济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；乙方不得随意更改门窗或墙体的位置，若需更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都有乙方全部承担。
- 六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所有装修物品等，在合同期满后，属于乙方安装、搭建的一切物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（特指可转移物品）乙方可自行拆除。
- 七、在履行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，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与甲方无关。但乙方必须遵纪守法，合法经营，若违法经营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。
- 八、租赁期间违约责任：履行合同期内，因政府等有关部门征收租赁区范围内的土地，从而逼使乙方提前搬迁的，届时双方协商，由甲方从政府赔偿金中划出相应比例的金额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。
- 九、合同期满后，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使用，甲、乙双方根据时价行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给乙方使用，届时甲、乙双方再另行签订协议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及司法所各执一份。本合同一经双方代表签章。即时生效。同时，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双方协商，可另作补充协议，所作之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博罗县九潭天羽漂染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东壕鑫实业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3.3.1

此复印件仅供
客户存档 使用